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向参股子公司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计划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迹象；小额贷款公司的部分股东及个人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使本次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向参股子公司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根美

靳 明

陈 奎

2016年2月26日